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易字第681號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陳兩傳
被告 張高發
共同
選任辯護人 周德璦律師
陳鵬宇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44877號、110年度偵字第59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兩傳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張高發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柒萬元。

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又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陳兩傳、張高發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2人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2人與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

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陳兩傳、張高發於110年8月19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兩傳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罪（被告陳兩傳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6條第1項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罪，業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552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被告張高發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6條第1項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罪，而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則係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罪。又被告陳兩傳、張高發分別為被告幸孚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幸孚公司）之負責人、受僱人，因執行業務而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6條第1項之罪，是被告幸孚公司應分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34條第1項十倍以下之罰金，以及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7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56條第1項十倍以下之罰金。被告張高發所犯上開二罪間，經主管機關派員稽查之時間有所不同，顯係基於不同之犯意而為之，自應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情狀，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一節，與卷證彰顯之事實有別，為本院所不採。再被告陳兩傳係民國00年00月00日生，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其於實行本件犯行時為年滿80歲之人，得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審酌被告陳兩傳、張高發分別為被告幸孚公司之負責人、受僱人，明知被告幸孚公司所屬五股廠未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及廢水貯留許可文件即逕行操作，經主

管機關先後命令停工後，仍未遵照主管機關所為之停工處分，分別擅自開工而違反停工命令，未能尊重主管機關之裁處命令，且對環境有造成破壞之虞，所為均應非難，惟參酌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明被告幸孚公司所屬五股廠現已拆除，不致持續造成當地環境危害，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刑，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就對被告張高發宣告之刑定執行刑，復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法人即被告幸孚公司如主文第3項所處之刑，亦應定應執行之刑。又被告幸孚公司既為法人，易服勞役之規定與其本質不合，故不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陳兩傳、張高發本件以前皆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關於其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共2份在卷可參，其2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犯後終能坦承犯罪，均見悔意，堪認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其2人所宣告之刑，皆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同併予宣告緩刑2年；另為促使其2人日後能尊重法治，深切反省，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實有賦予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故依同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陳兩傳、張高發應於指定期間內向公庫分別支付新臺幣4萬元、7萬元，以勵自新兼收警惕之效。倘被告2人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該緩刑之宣告均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特予指明。

肆、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及第454條所製作之簡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
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魏子凱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李俊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慈恩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

違反第27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27條第4項、第28條第1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34條至第37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6條

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33條第2項、第67條第2項所為停止操作、或依第67條第2項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金。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7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51條至第54條、第55條第1項或第56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44877號

110年度偵字第5970號

被 告 幸孚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兼 代 表 人 陳兩傳 男 8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號1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被 告 張高發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基隆市○○區○○路○○號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兩傳為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幸孚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幸孚公司）負責人，張高發則為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幸孚公司五股廠廠長，亦為現場負責人。（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北市環保局）前於民國107年5月22日，前往該五股廠稽查，發現該廠未取得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逕行貯留廢水之行為，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遂於107年8月13日開立新北環稽字第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號裁處書，除裁處幸孚公司罰鍰新臺幣（下同）5萬元外，並勒令該公司五股廠於文到日（即107年8月14日）起立

即停工。(二)新北市環保局前另於107年9月19日前往幸孚公司五股廠稽查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認該廠未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而於107年11月16日開立新北環稽字第20107110015號及00000000000號裁處書，除裁處幸孚公司10萬元罰鍰外並勒令幸孚公司五股廠停工。惟幸孚公司、陳兩傳、張高發均未遵行停工命令，仍於原址持續操作生產，經新北市環保局於108年3月7日再次前往稽查發現，移送本署偵辦，經本署檢察官對陳兩傳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5526號判處拘役50日確定。(三)嗣因幸孚公司五股廠仍持續運作生產，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大隊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員警，於109年9月25日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及新北市環保局等單位，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共同前往幸孚公司五股廠搜索及稽查，發現該廠仍未遵行新北市環保局之停工命令而仍持續操作預拌混凝土作業，並扣得相關帳冊，始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資料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兩傳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幸孚公司於收受停工命令後仍繼續營運之事實
2	被告張高發於警詢、偵查之供述	渠為幸孚公司五股廠廠長，於收受新北市環保局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停工命令裁處書後，有告知幸孚公司協理蘇祐陞之事實

(續上頁)

3	證人即幸孚公司預拌混凝土車司機陳雲煒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渠仍有於109年8月5日受派自幸孚公司五股廠載運預拌混凝土至客戶處，足認該日該廠仍在營運之事實
4	證人即幸孚公司五股廠廠務助理楊貴年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渠於收受新北市環保局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停工函後有留存一份，並複製一份給廠長即被告張高發之事實
5	證人即幸孚公司協理蘇祐陞於警詢之證述	幸孚公司五股廠副廠長吳賢厚有向渠告知新北市環保局之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書，渠亦有向被告陳兩傳告知之事實
6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稽查紀錄	證明幸孚公司五股廠於109年5月6日稽查當日仍在營運、未停工之事實
7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107年8月13日新北環稽字第1000000000號函、該局於同日所開立之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送達證明	證明幸孚公司已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而遭罰鍰3萬元、命被告陳兩傳參加環境教育8小時、並勒令該公司自裁處書送達日起停工，且經被告張高發簽收之事實
8	新北市環保局109年8月18日、8月27日現場採證照片、稽查紀錄	證明該2日新北市環保局到場稽查時，幸孚公司仍在營運之事實
9	警方於109年7月22日、109年8月4日、109年	證明幸孚公司五股廠於左列日期，均仍在營運、而未停工之事實

(續上頁)

	8 月 5 日、109 年 8 月 20 日、109 年 8 月 25 日蒐證照片	
10	警方 109 年 9 月 25 日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幸孚公司收款日報表	證明幸孚公司五股廠於收受停工命令後仍繼續營運之事實
11	警方 109 年 9 月 28 日之現場照片、新北市環保局當日之稽查紀錄	證明幸孚公司五股廠於收受停工命令後仍繼續營運之事實
12	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9263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簡字第 5526 號判決書	證明陳兩傳明知幸孚公司五股廠已前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停工命令而遭法院判刑確定，本次猶仍繼續運作之事實

二、核被告陳兩傳、張高發所為，均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不遵行停工命令、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6 條第 1 項不遵行停工命令等罪嫌，被告幸孚公司為法人，請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7 條科以罰金刑。被告幸孚公司、陳兩傳、張高發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依想像競合犯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檢察官 魏 子 凱